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 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文件

新科职字〔2024〕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科学传播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班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1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度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（专业科目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从事科学传播、科普教育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从事科学传播、科普教育相关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以及科学传播专业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。

三、报名及培训时间

报名时间：2024年8月5日至9月30日

培训时间：2024年8月8日至10月15日

四、报名流程

专业科目统一通过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进行在线报名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打开新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（www.xjzcsq.com），登录账号，点击“专业科目报名”；

（二）进入报名页面，选择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，科学传播专业的相应学习级别；选择新疆自然博物馆协会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，并选择对应学习年度；填写报名信息，并上传相应附件（含缴费凭证），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审核，审核通过即报名成功；

（三）按时完成 60 课时的课程学习，并参加在线考试。

五、培训方式及考核发证

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，采用录播视频的授课方式，并按规定学满课时，考试合格后核发《继续教育电子合格证书》。

六、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

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科学传播专业继续教育收费按照发改委《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》新计价费〔2004〕518 号，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收费标准：初级为 120 元/人，中级为 160 元/人，高级为 200 元/人。

缴费方式：银行汇款（银行柜台或电子银行）的方式进行缴费；打款至指定帐户。

单位名称：新疆自然博物馆协会；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；

银行帐号：991903340910301；

联系电话：0991-6386088。

注：请务必按要求备注申请人姓名+联系方式；培训发票统一开具，具体时间请进入QQ群（983665922），另行通知。

七、培训机构及联系方式

承办单位：新疆自然博物馆协会

报名联系：徐春满、曹珥

联系方式：0991-6386186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科学传播
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4年7月25日

